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0月15日、2015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.25元/股,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5-77号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)。

2016年4月21日,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23,242,38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。公司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,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。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3日实施完毕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2016-23号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)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6.25元/股调整为16.22元/股,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—每股现金红利=16.25元/股-0.03元/股=16.22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